

6. 在这方面,鼓励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所有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关心创伤压力问题的组织一起合作,考虑到关于这个问题的现有研究材料和研究报告,协助拟订指导方针以供各国政府编制手册之用;

7. 呼吁各国政府将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行为判罪,并谴责和惩罚包括中间人在内所有参与其事的人,不论罪行是在本国或外国所犯,同时确保这些行为的受害者不受惩罚,并惩罚那些对监护下的被贩卖者进行性攻击的主管人员;

8. 促请有关各国政府支持国际社会协助跨国贩卖的受害妇女和儿童返回家园,并重新在本国社会立足的全面性实际措施;

9. 请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咨询服务,以便为贩卖行动受害人规划和制订复原方案并培训将直接参与执行这些方案的人员;

10. 鼓励各国政府、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预防和援助措施,包括设立援救热线,使贩卖行为受害者或可能受害者能够寻求援助,并向处理此一问题的团体,包括执法和司法人员提供目标明确的培训,尽可能利用女警员来协助受害者;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处理妨碍妇女人权得到实现的障碍时,特别是通过他同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动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接触,把贩卖妇女和女童列为他优先关注的问题之一;

12. 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各缔约国将贩卖妇女和女童方面的资料和统计数字,作为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般建议分别向该委员会和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报告中的一部分;

13. 鼓励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继续审理这一问题,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综合后续行动的一部分;

14. 鼓励各国政府制订方法,收集关于在特别有此危险的国家内贩卖妇女和女童的国家资料,包括统计数字;

15. 鼓励特别有此危险的国家开展运动来提高民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16.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审议,并请该委员会继续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应付此一问题;

17.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其 1997 年会议的协调部分专门讨论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6 年 12 月 1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51/67.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一〇一条,以及第八条规定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附属机构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又回顾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25 号决议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39 C 号决议,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995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⁵⁸的有关各段,

⁵⁸ A/CONF. 177/20,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关注妇女在秘书处任职的人数不足的严重和持续的情况,尤其是 D-1 级以上职等的妇女人数仍然低得令人不可接受,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⁵⁹

2. 又欢迎全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妇女所占比例已达到 35%的目标;

3. 重申在 2000 年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表示关注这个目标可能达不到,特别是在制订政策和采取决策级别(D-1 以上职等);

4. 请秘书长确保全面紧急执行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战略行动计划(1995-2000 年),⁶⁰以求达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所载目标,争取在 2000 年男女完全平等,特别是在专业职类以上级别;

5. 请秘书长确保各个管理人员负责在其职责范围内执行战略计划;

6.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创造注意两性问题的的工作环境,包括通过培训和执行所有适当的行政程序,特别是其报告概述的特别措施,和进一步拟订关于性骚扰的政策;

7.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让秘书处妇女问题协调中心有能力实际监测和促进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度;

8. 强烈鼓励会员国支持战略计划和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提高妇女占专业职类(特别是 D-1 级以上职类)的百分比的努力,方式是查明和经常提名更多的妇女,以及鼓励妇女应征秘书处、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

9. 敦促秘书长增加在秘书处任职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人数,包括 D-1 级以上职类的人数,以及增加妇女任职人数低的国家、包括转型期国家的妇女人数;

10. 请秘书长就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进展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 年 12 月 1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51/6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申明男女应平等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对这种发展应平等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¹其中重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欢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²缔约国数日增,现已达一百五十四国,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⁶³和第十五届会议⁶⁴的报告,

注意到由于公约缔约国数日益增加,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数增加,而委员会的年度会议仍然是人权条约机构所有年度会议中会期最短的,因此所提交的报告大量积压未审,

1. 敦促还没有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以便公约在 2000 年以前获得普遍批准;

⁶¹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⁶²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⁶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0/38)。

⁶⁴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1/38)。

⁵⁹ A/51/304。

⁶⁰ A/49/587 和 Corr. 1, 第四节。